

## 富蘭克林在英國

稽譚

美國開國先賢中，本雅憫·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1706-1790)在華盛頓以外，是最受敬愛的人，最有才華，也最獨立特行。他代表美國品格，兼有啟蒙運動精神。

本雅憫於1706年一月十七日，生在波士頓，是十五個孩子中的第十。父親想把他作為十分之一奉獻給神，預備他進入神學。不過，那要長久的教育，經濟上難以負擔，只能供他受教育到十歲，就輟學幫助製造蠟燭和肥皂的父親。十二歲那年，就進他哥哥雅各的印刷廠作學徒。雅各於1717年從英國購置印刷機，是波士頓第二間印刷廠；後來並出版報紙。本雅憫照規簽訂合約，到二十一歲才告期滿。他在那裡，有機會接近文化界，勤奮好學，日夜讀書，力求改進。到十六歲，即能蔚然成章；特別是諷刺假冒為善者，以宗教謀取政治利益，獲得好評。他化名在雅各的報紙投稿，頗得好評；終被雅各發現。值雅各為文攻擊當政者，得罪了波士頓議會，被判監禁一個月，並禁止發行報紙。雅各把報紙改成本雅憫的名字註冊。如此，一直維持至1727年。

1723年，他藝成尚未期滿，就跑到非拉鐵非作印刷。次年，又渡洋往倫敦。在那裡兩年的時間，他學了法文，西班牙文，意大利文和拉丁文；以後，在1730年，才重新拾起語文的興趣，特別對法文造詣甚高，在以後的外交生涯派上用場。他愛讀書，會寫作，聰慧而善經營。從1729年開始，作有規模印刷廠的老闆，為賓夕維尼亞殖民地和其他鄰近殖民地政府印紙幣，兼辦報紙賓夕維尼亞公報(*Pennsylvania Gazette*)，自寫自編，被認為美洲殖民地最好的報紙；創立美國首座圖書館，倡建一所學院，後來發展成為賓州大學，創立消防和保險公司，並任美洲哲學學會書記，還發明了一種富蘭克林火爐；當然，是對電的特性和功能的有名實驗，確立他科學家的地位，和世界的聲譽。到四十二歲，從事業退休。

1746年，他與同好作雷電實驗。到1751年，英國皇家學會發表他的實驗報告 *Experiments and Observations on Electricity* 一書，先後印成英文，法文，德文，意大利等文字。

從企業退休後，他決定投身公眾服務。1753年，任各殖民地的郵政總長。1754年六月十九至七月十一日，150代表在阿伯尼(Albany)集會，討論北美洲英國殖民地聯合防衛，以應付法國可能的入侵。富蘭克林擬訂“合眾計畫”(Plan of Union)，高瞻遠矚，為以後聯邦組織的藍本。在公報刊出他有名的“合則共榮，分則各亡”(Join, or Die)漫畫，為美洲第一幅漫畫。

1757年，他被推選代表美洲殖民地，大部分時間駐在倫敦，交涉准許各殖民地議會，有權徵稅，並自治自衛等。他在那裡，涉入複雜的政治糾纏，也參加多種的社交活動，先後獲蘇格蘭聖安得烈大學，和牛津大學贈予他榮譽博士(他早已獲維廉及瑪莉大學榮譽學位)。直到1762年八月，才返回美洲。

1764年，富蘭克林再度被派往倫敦，為賓夕維尼亞爭取皇家殖民地的地位；兼受委任喬治亞，紐澤西，麻薩諸塞三殖民地代表。富蘭克林實際上不願見殖民地與英國分離；但時常遇到短視政客的阻難，有的甚至稱他為“英國最善惡作劇的禍害精”。為了說明殖民地的立場，他先後在不同的報紙上，發表了126篇文章，希望得到大眾和朋友們的同情。而在這期間，英國與美洲殖民地的關係，每下愈況。經過多年的努力，和同情美洲議員的支持，印花稅終於廢除；但波士頓茶葉案，及萊星屯和康可德的武裝衝突後，情況顯然將導致戰爭。1775年三月，富蘭克林回美洲。到達非拉鐵非的那天，即被推為第二次美洲議會代表，走向不能返回的獨立之路。歷史的鑄型，就這樣確定了。

1773年，富蘭克林還在倫敦的時候，為了對英國朝野最最後忠告，用他鋒利的筆，寫了諷刺性的“削國策”：“使偉大的帝國降為卑小的規律”(Rules by Which a Great Empire Be Reduced to a Small One)。既然是“規律”，多少帶有先知性的信息，對一般團體或個人，也有可能適用；如果有誰願甘心走上同一下坡的覆轍，甚或亡國，必然有效。

## 使偉大帝國降為卑小的規律

我拿著一面鏡子，大臣們可以從其中看見他們醜陋的面孔，國家可以看見他們的不公義。這些文章很受到重視。有多人看後歡喜，少數人非常生氣，有人說要叫我受到他們的忿怒，我會儘量忍受，如果對公眾有益，我還願意多忍受，不計較對我個人將會如何。

我自己觀察人類，在被欺壓的時候，稍為踢一下，會收好效果。在上峰大錯的時候，表現堅強，有時能夠引他注意。有句老話很有真理：“如果你自己甘作綿羊，豺狼將吃掉你。”

這是一篇對已故當國大臣的“獻策”；現在首次公開發表。有一位古時的智者說過，他雖然不居其位，但知道如何使小城成為偉大。我是一介現代愚人，就告訴你與其相反的科學。

我在這裡建議所有的大臣，他們統治的領域廣大，事務紛繁，難得找處理的餘暇。

1.首要的考量，紳士們，偉大的帝國好像大蛋糕，最容易從它的邊緣分解。因此，先注意邊遠地區，把它去掉，其餘不難崩解。

2.分崩的可能一直存在，要特別注意從來沒與本國組合的地區，他們不能享有一般公民權利和貿易特權，他們在你們施行的嚴格法律管制，卻無分選舉立法者。刻意保持這樣的歧視(不要忘記蛋糕的比論)，就像薑餅的師傅，預先把麵團割切，到烤的時候，自然分成許多片。

3.這些邊遠地區的獲得，購買，佔領，全部由住在者和他們的先人負擔，本國不出分文。如果他們人口繁殖，工商貿易增加，需要購置戰具備戰，擴充船隻，海員和海軍，自然有益於國；你就不加支援，或因此以為是對你有損害。

4.不論殖民地如何順服你的政府，愛護你的利益，忍受苛待，你以為他們總是要背叛，也如此待他們。在他們中間駐紮軍隊，那些駐軍的驕橫激發亂民，就用槍彈和刺刀鎮壓。這就像丈夫虐待妻子，懷疑她不貞，到後來造成真的如此。

5.邊遠地區的總督，法官，代表皇家的地位和權威。如果你派智慧的好人作總督和法官，他們關注殖民地的福利，他們就以為君王是智慧和良善，關心被統治者的福利。所以你要留意何等人來充任 - 找傾家蕩產的浪子，破敗的賭棍或股票投機者，他們適於官居總督；因他們會強取豪奪，以勒索觸動民怨。

6.為證實這種印象，要予以加深；如果受害者晉京投訴管理不善，欺壓，不公義，對這般人長久拖延，鉅大耗費，最後並判決迫害者有理。這會有各種可敬佩的效果。可以預防再有人來申訴的麻煩，而總督和法官得到鼓勵，施行欺壓和不公義的藝術；人民會更加不滿，失望鋌而走險。

16.如果聽到殖民地有所不滿，原則是不必相信，否則會給他們造機會；所以不要想或作任何救濟，也不可改變有害的措施。對冤屈不要給予補償，以免鼓勵更多的申訴和要求。假定他們所有的申訴都是捏造的，是出於一小撮好亂的煽動者，若能抓來處以絞刑，就可天下太平。就抓幾個來絞死；殉道者的血，會成就你所期的神奇目的。

17.如果看到敵對的國家，為你與屬領不和的趨向高興，要更加努力促成：若他們翻譯，出版，你所有殖民地的不滿和抱怨，同時暗地鼓動你採取更嚴峻的行動；不要為此警覺或不悅。何必呢 - 因你本要如此。

19.派遣軍隊進入那些地區，裝作要保護居民；但不要駐紮在前線以防入侵，毀壞保障，調軍隊進入城中心，野人受鼓勵侵掠邊防，軍隊就受居民保護：這似乎是出於你的惡意或無知，就能更表現出並加深他們的信念，你不再適於治理他們。

20.最後，授予你的將領龐大和非法的權力，甚至自由不受民事總督的管制。讓他足以掌握軍隊，佔據堡壘；你既然已經造成全國離心，焉知他不會像羅馬帝國的將軍們一樣，想取你而代之。若果如此，你採行我的這些法則，所有的行省將立即與他合流；到那一天(若非早已如此)，你將不再有統治他們的麻煩，也不須再為他們的貿易和聯合而煩惱，從今直到永遠。(Q.E.D.)

署名 Q.E.D., 拉丁文即 *quod erat demonsrandum* = which was to be demonstrated. 如此文章，當然不會以本名發表，這是合宜的；知道的人不難猜測誰是執筆者。

其中 19. 特指 1755 年勃萊道 (Gen. Edward Braddock) 將軍，率英遠征軍，企圖北進攻擊法軍的杜克斯尼堡 (Fort-Duquesne 今匹茨堡)，途中為小股印地安人伏擊慘敗，幸得華盛頓 (George Washington) 為隨軍參佐，扶病領維琴尼亞民軍，以殘餘安全撤退。富蘭克林身與其役，所見證英軍的畏怯無紀律，知其為友不足恃，為敵不足畏。雖然說的都是實話，但英人不會因訐短歡喜。

在當時的英國，還記得隋弗特 (Jonathan Swift, 1667-1745) 辛辣的諷刺文體，讀到富蘭克林的“獻策”，自然有似曾相識之感。特別跟隋弗特“溫和的建議” (A Modest Proposal, 1729)，頗多相似；或許四十多年後富蘭克林的作品，更為機巧可讀一些。在寫的時候，他不可能不想到那位前面的大文豪隋弗特。

隋弗特生在愛爾蘭，也在都柏林聖派垂克座堂任過主牧。他見英政府搜括愛爾蘭物資，卻不關懷其福利，無異於人吃人。因此，提出“建議”：不如賣掉愛爾蘭的孩子，供應富人餐桌上的美味，以減政府負擔。這似是駭人聽聞，卻在激起人的良知。富蘭克林立意不無類同。

富蘭克林同時識字的人，沒有不通曉聖經的；所以他們可以就同一觀點互相交通。

他是主張聯邦的人，並不真相信“小其國而寡其民”的理論，也不嚮往柏拉圖理想的小共和國，他只是警告當政者，該著眼長久的國家利益。可惜，他的患者一得，沒有成為獨家祕本；從早至今，多少愚人偏予智自雄，走他削國的道路。最常見的，是區劃核心小圈圈，不管也不信任其餘的邊際分子。這是叫群眾離心離德的途徑。

耶穌說：“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；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” (太七:12) 聖經又說：“水中照臉，彼此相符；人與人，心也相對。” (箴二七:19) 富蘭克林的“鏡子”，是叫當權者看出，他們的政策，是多麼的不合理，正是為淵驅魚，自己製造敵人。但鏡子所照出來的，是反面的形像，所以諷刺文章最能激發人思省。

不過，違背基督愛人如己的原則，只為私利，憑權術，終究沒有好的結果，這樣的史例太多了。可惜，在他以後的人，仍然不知憬悟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